

证券代码：831351

证券简称：浙达精益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方式无其他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51	浙达精益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同比增长 11.68%；毛利率为 48.8%；实现归母净利润 82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 亿元，同比增长 0.09%，归母净资产 7679 万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不失时机的开展资本运作，加速推进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各项工作目标全面完成。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分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82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7679 万元。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计划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854 万元。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 600 万元（含税），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申请授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2.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8:30-11:00,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 4 号浙达精益 1 号楼 6 楼大会议室；邮政 编码：311121；联系人：周悦智；联系电话：0571-87671727；传真：0571-85128737

（二）会议费用：出席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